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于2020年8月17日至8月28日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针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、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详尽和全面的检查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辽宁证监局《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1】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内控制度不健全

公司未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下属各分、子公司及事业部现行的单项制度未涵盖所有营运环节，销售及收款、固定资产管理和存货管理制度缺失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未对采购业务进行有效控制

（一）采购管理部门设置不合理

负责公司采购业务规则制定及流程监督管理、供应商信用及关系管理的战略采购部，其建制及人事关系自2018年从公司本部调整下沉至子公司，导致其未能充分履行对公司的采购管理职能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

第 1 号——组织架构》第六条、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实现集中采购

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公司下设的部分事业部未建立 ERP 系统，其采购相关业务从未经过公司战略采购部的控制和监督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四条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——采购业务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三、未对销售业务进行有效控制

（一）销售业务管理薄弱

公司未制定统一的销售管理制度，且对各分公司及事业部销售业务缺乏有效控制，销售权限管理混乱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——组织架构》第六条、第九条第三款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——销售业务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销售合同管理不规范

公司对销售合同执行进程管理不严，销售部门的合同管理台账仅记录单项合同付款总额，财务部门仅掌握单一客户付款总额，客户付款与单项合同执行进程无法一一对应。同时，公司在销售合同执行中存在随意改变付款方式、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即发货的情况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——合同管理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——销售业务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三）销售退回管理不规范

公司未制定关于销售退回的统一政策标准，未严格按销售合同约定的退货条款执行；退货手续资料不完整，且将退

回商品退至生产单位与其他存货一同保管，无法对退回商品与存货进行准确区分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——销售业务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四、资金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

公司未按照《关于修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要求对各下属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管理、统一调配；未严格执行统贷统还的要求，未对资金划拨严格执行预算审批，且未对分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实行实质性考核奖惩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——资金活动》第四条第三款、第十九条第一款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——全面预算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五、财务管理较为薄弱

（一）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制度更新不及时

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》于 2014 年修订并汇编，公司未按照财政部在 2014 年之后相继出台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更新。

（二）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不健全

公司未制定应收款项催收的奖惩措施，未留存对应收款项的催收记录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——销售业务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六、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

公司信息系统自 2007 年以后未进行升级，公司部分内控环节未在信息系统中体现，未能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第七

条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8 号——信息系统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七、对各分、子公司缺乏有效控制

一是公司各分、子公司未按照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、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规定按时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；二是公司部分分、子公司和事业部对 2019 年发生的大额退货情况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；三是公司未按照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、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严格落实对子公司委派董监高的规定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八、内部审计部门未有效履职

公司审计部自 2016 年以来未做过年度审计计划和报告，2017 年以来未对重大投资、重大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开展过审计工作，2018、2019 年未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工作，审计部工作底稿缺失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按照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7、2018、2019 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，工作底稿缺失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十五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九、职工安置费用计提不准确

公司在 2019 年末将部分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办理内退手续人员的职工安置费计入当期损益，导致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企业会计准则

—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二条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辽宁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《决定书》要求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内部控制，对照相关要求开展全面深入自查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辽宁证监局报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书面整改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辽宁证监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，落实责任人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辽宁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、完成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